

### 单一证券类别集中度要求

对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中持有的或融券卖出的所属集中度分组为“E”的全部证券总和（证券所属的集中度分组届时详见我公司网站及客户端相关公告），集中度要求为：

维持担保比例	集中度要求 (持有的部分)	集中度要求 (融券卖出且未偿还的部分)
不高于 180%	20%	20%
高于 180%，且不高于 240%	40%	40%
高于 240%，且不高于 400%	60%	60%
高于 400%	100%	100%